

四川省教育厅

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转发《四川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 2013年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评选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:

现将《四川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2013年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评选工作的通知》(川知发〔2013〕56号)转发你们,请按照通知要求,做好申报有关工作。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是今年新设立的奖励,今年全省拟奖不超过41项,请各高校严格把关,确保质量,每校最多推荐项数不超过2项,相关推荐材料、参评材料请于6月27日前正式行文报送至省教育厅,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:省教育厅科技处,赵艳秋,028-86110804; 邮寄地址:成都市陕西街26号,邮编610041。



四川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 2013 年 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评选工作的通知

川知发〔2013〕56 号

各市（州）知识产权主管部门、省直主管部门、有关单位：

从今年起，四川省人民政府设立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，每年评选一次。根据《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激励办法》（川办发〔2013〕18 号），为做好 2013 年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（以下简称“四川专利奖”）的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项设置

四川专利奖设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四个等级，其中特等奖 1 项，一等奖不超过 5 项，二等奖不超过 10 项，三等奖不超过 25 项。由省人民政府对获奖单位予以通报表扬，颁发证书及奖金。

特等奖从发明专利中评选产生。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从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中评选产生。

二、组织推荐

市（州）知识产权主管部门、省直主管部门（以下简称“推

荐单位”），按照《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激励办法》，对参评单位提交的《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申报书》及相关证明附件材料进行审查，在申报书上签署推荐意见，择优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推荐参评专利，并填写参评专利汇总表（附件 2）和推荐函（附件 3）。

三、参评要求

（一）参评条件

凡四川省行政辖区内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前（含 5 月 31 日，以授权公告日为准）被授予发明、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，符合《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激励办法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申报条件，以及第十二条规定的专利和企事业单位，可参加四川专利奖评选。

（二）参评材料要求

参评单位应严格按照《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激励办法》和本通知的要求，认真准确填报《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申报书》（附件 1），准备有关证明材料，特别应有专利权状态、专利创造水平、专利保护能力，以及专利实施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的证明材料，形成参评材料并装订成册。

同时，准备与参评材料相同内容的电子文档。每个参评专利一个文件夹，以“市（州）名+申报单位名+专利号”命名；申报

书为 word 文档格式，以“申报单位名+专利名称”命名。

（三）其它要求

1. 参评专利由专利权人自主实施的，专利权人为参评单位；参评专利由专利权人许可他人实施的，专利实施单位和专利权人共同作为参评单位。

2. 参评单位在申报参评专利时，应一项专利填报一份《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申报书》。

3. 原则上同一参评单位同一年度只报一项参评专利。

四、报送材料及时间

（一）报送材料：

1. 推荐材料：包括参评专利汇总表和推荐函，需报送纸件各一式两份及电子文档一份。

2. 参评材料：包括申报书及其证明材料，需报送纸件一式三份和对应电子文档一份。

（二）报送时间：

请推荐单位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，统一把推荐材料、参评材料报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本通知及其附件请从 <http://www.scipo.gov.cn/> 省知识产权局网站公告栏下载。未尽事宜请与省知识产权局专利实施处联系。

地址：成都市一环路南四段二号 省知识产权局专利实施
处 邮编：610041

联系人：李明、杨柏强、唐湘淮

电话：028-85577673、85577629

传真：028-85577673

电子邮件：sczlss@163.com

- 附件：1. 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申报书
2. 2013 年四川专利奖参评专利汇总表
3. 推荐函

四川省知识产权局

2013 年 6 月 5 日